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和集团公司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债等（不含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上述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信息以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债券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按照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集团公司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集团公司”指集团公司本部，所称“所属公司”指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各层级子公司，所称“各公司”指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上市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第二章 债券信息披露职责及分工

第六条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第七条 若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指定新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八条 集团公司应成立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小组组长为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成员包含财务部门、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门、投资部门、资本运营部门、资产运营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门、建设管理部门、风控法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提供和审核对外披露信息内容，配合监测媒体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债券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传闻。

第九条 集团公司财务部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二）起草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对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根据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三）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向投资者提供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四）负责联系中介机构做好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沟通工作；

（五）配合相关部门收集和审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提供的有关重大事项信息；

（六）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相关债券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条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及时掌握主管业务范围

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并在重大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报财务部门，同时协助财务部门拟定重大事项的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一条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三）全体董事必须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四）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建立有效机制，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确保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勤勉尽责，关注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须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答复董事会关于债券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投资者、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七）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三章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十六条 披露信息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各市场自

律组织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债券信息披露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措辞，不得含有欺诈、误导内容的词句；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在债券获得注册或者备案发行时，应通过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提交/公布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最近两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有关上述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应遵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其同意。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债券品种所涉及监管要求执行）；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定向发行债券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若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

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

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按监管要求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按监管要求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各所属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

本条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生变更，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按监管要求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按监管要求披露变更的募集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情况。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若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应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若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若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债券附有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集团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若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应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条 若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应按监管要求及时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应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和处置方案主要内容。若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应按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若债券清偿义务发生转移，承继方应当接受有关机构的自律管理，比照本制度中对集团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在提交债券登记变更申请之日前披露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若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时，应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若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章 债券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五条 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一）发行准备阶段，财务部门组织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编制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相关发行文件，经财务部门审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发布；

（二）发行结束时，财务部门负责审核主承销商提供的债券发行情况，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

第三十六条 债券付息及兑付的债券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一）付息。财务部门拟定付息公告，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

（二）本金兑付。财务部门拟定兑付公告，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

第三十七条 定期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一）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

（二）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

（三）季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三十八条 集团公司重大事项的申请、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向财务部门报送与本部门、本单位相关的涉及债券的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

(二) 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事项的对外公告文件;

(三)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由财务部门提交承销商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第三十九条 外部信息沟通与机制

(一) 财务部门负责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二)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集团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由财务部门统筹安排;

(三) 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媒体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不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四十条 债券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

(一) 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二) 其他知悉上述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 知悉上述内幕信息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内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 应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当有关内幕信息难以保密, 或者已经泄露, 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 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内幕信息的其他保密工作应遵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集团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六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的资产。

第四十七条 集团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由

财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四十九条 集团公司债券的其他档案管理工作遵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涉及子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一条 各所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信息披露流程，及时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所属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 各所属公司应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经营、财务等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五十三条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使集团公司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集团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集团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集团公司出现债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债



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采取处分的，财务部门应及时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印发之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